



本刊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师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0311——85288005 www.jihualawyer.com



大厂司法局 送法进校获好评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王倩文）为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日前，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走进县城关小学，以“手拉手践行法治、心连心共建和谐”为主题，为全校20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制课，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

为使活动取得良好效果，该局特抽调经验丰富的专职律师，从青少年的年龄特点、接受程度等方面入手，结合近年来关注度较高的典型案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涉及未成年人财产权利、刑事责任年龄、隐私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整个讲座，寓法于案、通俗易懂、引人深思，同学们踊跃发言，讨论热烈。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制课，进一步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更加懂得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并坚信自己一定会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我省首家环境污染损害 司法鉴定机构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一凡）为切实解决环境执法中的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省司法厅经过多次调研、考察，于日前正式批准成立了我省首家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河北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该中心依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建立，拥有现代化的监测检验设备，通过了12类272项国家级计量认证。作为国内较早、省内首家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该中心主要从事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生物污染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它的设立，填补了我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空白，将为环境污染损害案件提供有力证据保障和技术支持，对于提升我省此类案件的查处力度，保证此类案件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的顺利进行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 整合资源普法忙

本报讯（通讯员 赵国华）普法工作，队伍是基础，统筹是手段，协调出效率。为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注重在整合、统筹、协调上想办法，在组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上出新招，取得了明显实效。

针对老年人在长期的工作、生活过程中，形成了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群众基础、群众威信高的特点，该局在全区征集了一批讲政治、懂法律、有威望的离退休老干部，组建了7支“老干部法律帮扶队”；选聘了20名素质、业务、能力一流的政法干警，组建了一支高水准的“普法讲师团”队伍，为普法工作的开展储备师资力量；针对大学生村官文化程度高、政策掌握准的特点，组建了一支由15人组成的“大学生村官宣传队”；在全区民调员中选出10名具有奉献精神、热衷公益活动、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优秀民调员，组建“大民帮办队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解工作；在全区各村（居）建立起“十户一普法宣传员”队伍，缩短普法传播半径，增强普法宣传效果。

围场司法局

“三措”并举强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坤 杨丽艳）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根本，进一步激发潜能，采取三项措施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作用。

“三措”即：为提升基层干警的业务素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业务培训，采用以会代训的方式来提高司法助理员业务素质；把培树典型作为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在全县培树推广四合永镇司法所“四步调解法”、围场镇司法所“四访机制”等好做法，带动了全县司法所整体工作的开展；将队伍建设纳入年终考核目标，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激发整个队伍的工作热情，树立司法行政干警的良好形象。

把权力运行纳入法治轨道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河北”建设纪实

吴志凌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以严格公正执法、优质高效服务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举措，规范司法行政权力运行，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司法行政工作法制化、科

学化、社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提质提效 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

八月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穆思山主持召开厅党委会，研究制定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为民服务提质提效专项行动实施意见》，部署开展了“提质提效专项行动”。对厅机关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监管事项重新进行了梳理，认定了七项行政许可事项、五项非许可审批事项和一项行政监管事项，逐项编订了办理流程时限表，明确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承办机构等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对没有合法依据的一律取消。

对涉及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多层次审批的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等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审视和清理，对各级审批环节进行统一规范，明确了需多层次审核事项的名称、各级侧重审核的内容、实施依据、材料呈报衔接的程序和时限，减少律师执业许可等八项审批环节，对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建立了两岗审核终结制度。

举办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培训班，先后邀请司法部法制司、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领导为厅机关干部和各市司法局负责人做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工作讲座；委托燕山大学举办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务工作者培训班；选派4名新任司法局长参加司法部举办的新任县（市、区）司法局长培训班；对31名新任公证员进行了为期14天的跟班实训，进一步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

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了“热情服务、阳光执法”专项治理行动，大力推进狱（所）务公开和阳光执法。省司法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共同制定了减刑、假释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了申请条件和办案程序，统一执法尺度，减少地区差异，促进办案严谨规范、执法公平公正。全面推行新的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办法，统一了考核尺度，增强了考核客观性、公正性。举办新颁法律法规培训班，汇编整理《刑罚执行工作手册》，提高刑罚执行能力。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服刑人员收监、暂予监外执行衔接手续和社会调查评估机制，进一步严密

加大执业监管 法律服务职能进一步拓展

制定了《关于为全省“四大攻坚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指导意见》，组建210个法律服务团队，深入曹妃甸新区等重点区域和项目，提供“一揽子”法律服务和法律支撑。积极服务县域经济和县城建设，为经济转型升级和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积极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

持。目前，全省律师共担任政府

法律顾问166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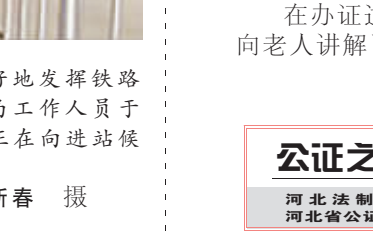
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深入开展“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活动，组织全省律师重点开展了农民工法律援助行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未成年人保护行动等五个专项行动。成立了“河北省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开通了“4001616148”公益法律咨询热线

不久前，廊坊市三河市段甲岭镇一位村民到三河市公证处咨询时称，其亲戚尹某已于去年年底去世，去世后有两笔存款无法取出，需要办理继承权公证。

经公证员详细询问，了解到被继承人尹某去世时60多岁，十多岁就因摔伤瘫痪在床，未婚，无子女，一直由其父母照顾其生活，其父亲也于十年前去世，现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只有80多岁的老母亲李某某。公证员经进一步询问得知，被继承人瘫痪几十年，仅靠父母辛苦劳作谋生，一家三口的家庭生活极度困难，十几年来，父亲的去世更使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庭雪上加霜。娘俩儿节衣缩食，苦度时光。虽然尹某遗留的存款仅1000多元，但对于瘫痪在床的李某某来说，却是生活的希望和重要的经济来源。了解情况后，公证员当即向公证处领导汇报了情况。考虑到李某某目前的生活处境，该公证处决定特事特办，在人力极为紧张的情况下，抽调办证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李营、尹建两位公证人员，携带办公设备驱车赶往段甲岭镇，在李某某家中为老人办理了继承权公证。

在办证过程中，公证员耐心地

向老人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办理相关手续后随即进入核实程序，向村委会工作人员、知情人了解相关情况，在最短的时间内为李某某出具了公证书，并免除了全部费用。



刘新春 摄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更好地发挥铁路护路联防系统保障铁路安全畅通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稳定的职能作用，承德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于12月21日到承德市火车站开展了新《条例》宣传活动。图为承德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正在向进站候车的旅客发放铁路护路宣传资料。

刘新春 摄

便民 惠民 为民

——邢台市创新法律援助工作侧记

近年来，邢台市法律援助工作围绕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探索法律援助便民、惠民、为民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推出了一批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举措，努力打造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扩大援助范围 拓宽申请渠道

在全市开展了“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亮起来”活动，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工作。邢台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了专门的接待室，开通了“12348”全市法律援助便民热线。全市绝大多数县（市、区）对所有涉及困难群众生

权益保护且有立案可能的事项，不再区分案由，只要申请人持有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机构就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使法律援助从低保人群向低收入人群延伸。积极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为困难群众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另外，还在市县两级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委等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逐步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为下岗职工、妇女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加强机制建设 完善保障措施

随着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效果的凸显，该市法律援助经费已全部纳入

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力度逐年加大，援助律师办案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实施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制度，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对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申请法律援助不再审查案由，随到随立案，申请办理公证事项减免费用20%，特困家庭予以免费，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实行上门服务。该项工作受到了省司法厅和邢台市政府的通报表扬，并被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通过设立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与民政、劳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以司法机关为主体、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协作互动机制；建立与公检法机关的法律援助案件对接机制；建立全国法律援助城际协作机制，维护该市外出务工人员

的合法权益。

创新工作模式 维护社会稳定

基层民调组织受理的民调案件，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调组织应当帮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同时，确立了“非诉调解为原则，法律诉讼为保障”的全新法律援助工作理念，对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类案件实行调解，作为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前置程序，减轻了受援人的负担，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开展了“法律援助与信访群众同行”主题活动，在涉法涉诉访中心设立工作站，派驻律师值班，为符合条件的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积极探索“三中心合一”建设，大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公证 帮困难老人渡难关

陈华